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儀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賴儀蓮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